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終止有關收購
廣州音樂工廠51%股權
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宣佈，由於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無法達成，故本公司將不會進行收購。預期不會因終止收購而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謹此提述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廣州音樂工廠之51%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買方須接獲中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a)完全遵守中國法例完成就廣州音樂工廠之法律地位由中國國內有限公司轉為中外合資企業之一切法律程序；及(b)完成重組(據此，按零代價將廣州唐盛文化之全部股權轉讓予廣州音樂工廠)（「**重組**」）及取得一切有關批准、同意及許可。

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儘管買方已與賣方跟進有關於最後期限後廣州音樂工廠之法律地位及重組之狀況，惟買方尚未接獲該法律意見，似乎廣州音樂工廠之法律地位由中國國內有限

* 僅供識別

公司轉為中外合資企業及重組將不會實現。鑒於上述對建議收購之有效性極為重要，董事認為本公司不進行收購將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就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買方向賣方發出終止買賣協議之通知。買方並無就收購支付按金及任何部分代價。預期不會因終止收購而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葉泳倫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范志毅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及王寶玲女士；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Lali Karembou* 先生及陳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葉文琪先生及周漢平先生。